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47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29 號刑事裁定以「本案經起訴繫屬於原審後，先經原審審查庭以 107 年度審易字第 2960 號案件受理行準備程序，目的僅為確認抗告人是否為認罪之答辯，以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，嗣因抗告人否認犯行並為答辯，本案遂經原審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審查終結，移由原審審理庭以 108 年度易字第 134 號案件繼續審理」為由，否准聲請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請求權，規避承審法官違法執行職務之偏頗事實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。聲請人據此聲請憲法解釋，詎司法院違憲組成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，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353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，司法院應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解釋憲法及法令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